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17-2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杨玉成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8 人，实际参会监事 7 人，委托授权 1 人，安歌军监事书面授权委托王艳阳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

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上述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适应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覆盖公司各个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为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和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提供合理的保证。

（三）《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